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變更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公司標誌及股份簡稱**

變更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廿六日起遷至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大廈十九樓，單位 10-12，1912 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公司標誌及股份簡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及採納新中文名稱「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需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應公司名稱之改變，公司標誌及股份簡稱亦同時變更。

載有（其中包括）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廿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變更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廿六日起遷至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大廈十九樓，單位 10-12，1912 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及採納新中文名稱「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標誌

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採納下列的標誌及字體作為本公司之新標誌：



更改股份簡稱

董事會同時建議公司之股份（「股份」）將以新名稱「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買賣，而本公司的股份簡稱將由「KARL THOMSON 高信集團」更改為「HOIFU ENERGY 凱富能源」。本公司的股份代號「7」將維持不變。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a)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廿一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之特別決議案；及(b)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擬用名稱「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及擬用第二名稱「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變更股份簡稱須待聯交所核准。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

取決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的新名稱及新的第二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的公司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之存檔登記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全新的企業形象和企業定位，並反映本公司以發展石油、天然氣及能源業務為業務重心。

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可給予本公司一個新形象和企業定位，切合集團的業務發展路線，並有利於本公司將來的業務發展，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繼續有效地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同等數目之股份之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作出安排免費把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的第二名稱之新股票。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的股份簡稱在聯交所買賣，任何新發出的股票證書亦將印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的第二名稱。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廿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 G.B.S., J.P.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伍志堅先生及關宏偉先生。

所有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僅供識別